



观韬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 // 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
盈泰中心 2 号楼 17 层
邮编: 100133

17/F, Tower 2, Yingtai Center, No.28,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140, China

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12）第 101 号

致：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律师张文亮、于业汶出席公司 201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北京 · 上海 · 西安 · 成都 · 大连 · 深圳 · 济南 · 厦门 · 香港 · 天津
Beijing · Shanghai · Xi'an · Chengdu · Dalian · Shenzhen · Jinan · Xiamen · Hong Kong · Tianjin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012年4月23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已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各股东。公告载明了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方式、会议出席对象和登记办法，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公司在上述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按照《规则》的有关规定对所审议的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1、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2年5月11日上午9时30分在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郭松森先生主持。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的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23人，代表公司股份55,297,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88%。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外，尚有部分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1)《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筹资金建设激光路桥检测车辆及配套养护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与 2012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相关公告。且上述预案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议案或新的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且在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和律师进行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名。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韩德晶

经办律师:张文亮

于业汶

年 月 日